

#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AGS01214020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118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 (CNY)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8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736,704,928.65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60%-4.25%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82,360.42
2. 本期利润	39,622,788.40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0487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842,711,731.21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1439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1439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842,711,731.21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1439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1439
10. 杠杆水平(%)	129.66

注:1、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未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暂估增值税,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收益。

###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财政政策、地产政策脉络将逐步清晰,但传导链条仍有待捋顺,经济修复与政策加码节奏或存在预期差,影响行情走势。但货币适度宽松的政策取向确定,降准降息节奏虽相机抉择,但终究不会缺席。整体来看,预计债市波动加大,但上半年预计仍是下行趋势,下半年取决于宽信用传导的效果。信用债方面,目前仍是化债前半程,高票息资产仍然供给受限,而理财虽然面临监管整改等的困扰,但增长的大方向不改,预计信用债资产荒仍是主线。但另一边,利率低位,市场波动加大,资本利得预计贡献绝大部分的收益回报,信用债相比2024年,需要以更加灵活的态度不断寻找相对性价比,板块轮动更加高频。短期来看,市场提前抢跑降息预期,利率下行较快,1月以来新增汇率制约,权益也面临方向性抉择,密切关注央行阶段性宽松操作是否有变,若资金向下回落,短端空间相对打开,风险缓释,若央行明确减少资金投放且频繁干预汇率,资金如果难以下行,则市场脆弱性提升。

### 四、投资组合报告

####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1,879.67	0.03	30,760,523.94	3.65
2	同业存单	-	-	111,195,773.33	13.18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900,000.72	0.11	4,880,132.72	0.58
4	债券	379,624.71	0.05	467,945,118.31	55.47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6,232,827.53	11.41	194,545,571.81	23.06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金融衍生品	-	-	47,697.00	0.01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	-	-	-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22,636,555.66	2.68	34,258,926.20	4.06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723,252,855.03	85.73	0.00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843,633,743.32	100.00	843,633,743.32	100.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同业借款-皖江金租 20240927	96,232,827.53	11.41
2	华鑫信托·惠盈恒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49,163,739.34	5.83
3	中原财富-安元 14 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号-2.5 亿元）	49,149,004.95	5.83

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12,239.42	2.69
5	国家开发银行2024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5,229,502.25	1.81
6	国家开发银行2023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12,228,455.39	1.4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1,304,037.79	1.34
8	2024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9,352,299.65	1.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92期同业存单	8,747,817.63	1.04
10	2024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	7,346,872.78	0.87

####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腾讯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惠盈恒承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247	认购华鑫信托·惠盈恒承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基础资产为“微信分付”个人消费贷款	正常
2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财富-安元14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号-2.5亿元)	241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皖江金租20240927	245	投资同业借款	正常

####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808020212045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本产品管理人计划将该类资产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该类资产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其期间分配可满足产品日常支付和期间分配需求，其到期兑付资金可满足本产品投资者赎回的支付需求。

本产品投资的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

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到期买入返售交易的押品符合内部管理要求，相关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可控。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七、关联交易

###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85.16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503.5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1,858.23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629.20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27,442.20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841,511.67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重要提示

本报告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一致。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